

附件 4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笔试参考内容

1.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

2.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

3.消防救援机构与政府专职消防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4.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入职培训。培训不合格或者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解除劳动关系。

5.政府专职消防队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管理，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

6.政府专职消防队执行战备制度，进行战备教育，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7.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年度考核连续二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二）等级晋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不履行职责、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四）不服从因所在单位撤销、整合或者缩减员额需要调整工作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8.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被录用人员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9.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工作纪律、劳动合同终

止和解除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及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宜。

10.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培训时间6个月，分为集中培训和岗前适应训练。

11.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等级管理，分为三等八级：（一）高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八级、七级、六级；（二）中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五级、四级；（三）初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三级、二级、一级。

1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救援队伍工作经历、军队服役经历计入工作年限。

13.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培训主要包括入职培训（试用期）、等级晋升培训、职务晋升培训、专业技能培训。

14.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训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苦练业务技能，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英勇顽强、不怕牺牲。

15.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自觉维护消防救援队伍形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16.政府专职消防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给予纪律处分。受到处分的视情给予推迟晋级晋职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7.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